

復審人 陳書立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8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7157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9 年至 100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確定，現於本署嘉義監獄（下稱嘉義監獄）鹿草分監執行。嘉義監獄 110 年第 11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麻藥、毒品罪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販賣、轉讓及施用毒品等罪，助長毒品氾濫，危害國民身心健康，並對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危險，及施用毒品成癮且戒毒意志薄弱，須嚴評假釋防制再犯之成效，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8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71576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含羈押已執行逾 10 年 3 月，在監積極參與教化及技訓活動，有製作廣告設計花燈之技能，獲有 30 餘次獎狀及加分而無違規紀錄，本案無被害人且繳清犯罪所得，家庭關係融洽，居所固定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聲更（一）字第 239 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72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販賣、轉讓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等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有麻藥、毒品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數罪，並再次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含羈押已執行逾 10 年 3 月，在監積極參與教化及技訓活動，有製作廣告設計花燈之技能，獲有 30 餘次獎狀及加分而無違規紀錄，本案無被害人且繳清犯罪所得，家庭關係融洽，居所固定」等情，均已列為原處分參酌事項，惟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經查復審人前有撤銷假釋紀錄，詎未能珍惜再次獲得假釋之機會，於假釋中販賣及轉讓海洛因，並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數次，依法應併同前揭所訴事項綜合考量，據以判斷復審人之悛悔情形，而非在監行狀良好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嘉義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